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湖北省教育厅

鄂财教发〔2019〕63号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各市(州)、林区、直管市、县(市、区)财政局、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科教〔2019〕30号)精神,经研究,以2018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为依据,现核定下达你地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特岗计划、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和义务教育综合奖补在内的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中



央资金项目代码为 Z155050000001，省级资金项目代码为 2019204000169)，详见附件，其中免费教科书项目实行省级政府集中采购，资金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通过省级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给供应商。收入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502“普通教育”相关项，通过 2019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此项资金已纳入 2019 年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现提出有关要求如下：

一、建立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是教育领域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的重大举措。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履行地方事权及部门支出管理职责。

二、各地财政、教育部门要严格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6〕14 号）要求，足额落实应由地方财政承担的城乡义务教育发展所需资金，并结合本地实际，尽快分解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预算，确保相关政策落实到位，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各类学校正常运转。

三、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科教〔2019〕30 号）要求，从 2019 年春季学期起，我省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资金中央与省分担比例由 5：5 调整为 6：4，且取消了抗震加固补助资金。经测算，全省 2019 年需扣减省级资金 7604 万元。考虑到多数项目县市已对资



金使用作出安排，部分县市的校舍维修改造项目已实施，故此次暂不执行扣减，待下达 2020 年资金时再进行清算。

四、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科教〔2019〕30 号)要求，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我省特岗教师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3.16 万元提高到 3.52 万元。请各地教育、财政部门按照政策精神，认真核定 2015—2019 届特岗教师的提标金额，切实保证符合条件的特岗教师享受提标政策，确保特岗教师工资正常发放。

五、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科教〔2019〕30 号)要求，从 2019 年秋季学期开始，对地方试点补助标准已达到每生每天 4 元的省份按照每生每天 3 元给予定额奖补；未达到 4 元的省份继续采取分档奖补。此次核定各地资金时，国家试点按照每生每天 4 元的标准，按 2018 年秋季学籍数预拨 195 天；省级试点通过统筹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按照全年 195 天，前 97 天每生每天 2 元，后 98 天每生每天 4 元的标准核拨；地方试点对于达到每生每天 4 元以上的地区，按照每生每天 3 元给予定额奖补，补助水平 4 元以下的地区，继续分 1.5 元、1 元、0.5 元三档进行奖补。有关地区教育、财政部门要按照《湖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鄂财教规〔2018〕4 号)规定和要求，将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列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实现全过程、全方位、常态化监督检查。同时，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规范试点工



作，认真做好政策宣传、信息公开、食品安全等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这项惠民政策的全面落实。

六、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等要求，从 2019 年秋季学期起，将建档立卡学生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等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按照寄宿生补助标准的 50% 比例给予资助，所需资金全部由中央与省级财政承担。经报省人民政府同意，我省重新核定了全省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贫困面和非寄宿生贫困面，对各县（市、区）的贫困面将根据各地核定上报的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和非寄宿生人数分县核定。请各地教育、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认真做好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补助工作。

七、经调研了解，长期以来，我省下达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寄宿生生活补助时将六类特困学生应保尽保后，其余按照分区分档原则测算下达各地额度，导致各地每年均存在不同程度的结余。为规范资金管理，减少市县结余，盘活存量资金，发挥财政资金效益，我们将在下达 2020 年资金时对以往年度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市县结余部分进行清算。请各地财政、教育部门做好本地区以往年度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



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结余资金统计工作，并于9月31日前以联合行文的方式将报告报送至省财政厅科教和文化处与省教育厅财务处。

八、各地教育、财政部门要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要求，参照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整体绩效目标（附件9—1）和你地获得的补助资金额度，对本地区绩效目标进行调整，并按要求填列《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附件9—2），与资金分配下达情况一并于收到预算文件30日内正式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备案，请在预算执行中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

九、各地要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强化监督检查，推进预算公开，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确保合规和有效，严禁虚列虚支、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滞留上级补助资金。对于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附件：1. 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本次下达资金预算表（总表不发县市）
2. 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预算表（总表不发县市）



3.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中央和省级补助
资金预算表(总表不发县市)
4. 2019 年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补助资金预算表
(总表不发县市)
5. 2019 年农村义务教育教师特岗计划补助资金预算
表(总表不发县市)
6. 2019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
预算表(总表不发县市)
7. 2019 年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
补助资金预算表(总表不发县市)
8. 2019 年义务教育综合奖补资金预算表(总表不发
县市)
9. 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驻有关市州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28 日印发



件1:

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本次下达资金预算表

单位: 万元

市县(学校)名称	本次下达			1. 公用经费		2. 免费教科书		3. 校舍维修	4. 特岗计划	5. 营养改善计划		5. 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		6. 综合奖补	
	合计	中央	省	中央	省	中央	省	中央	中央	中央	省	中央	省	中央	省
曾都区	1062	690	372	414	193	43	6	60				173	173		



扫描全能王 创建